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 2020 年度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加以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

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均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

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